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

**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申請使用規則**

**101.12.14第十六屆學生會擬**

1. 凡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社團及系學會，一律需填寫活動中心前廣場使用申請表(如附件)，於當次場地協調會議(以下簡稱場協)前兩週送學生會服務部初審，初審通過之單位須參加當次場協，場協結果送課指組複審。課指組針對是否與行政及學術單位會議、夜間上課衝突或其他因素進行複審，其結果於兩週內公布於社團e化系統－場地使用優先權表。
2. 場協時間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公布於社團e化系統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-學生會」FB粉絲頁（以下簡稱學生會FB）。
3.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規範如下：
4. 學期中上班日
5. 08：00～18：00，禁止使用。
6. 18：00～21：00，擴音設備限使用TOYA以下等級之器材，活動人數限70人以下，音量限70分貝以下。
7. 21：00～翌日08：00須送申請表審核。
8. 寒暑假上班日(依學校公告日期辦理)
9. 08：00～18：00擴音設備限使用TOYA以下等級之器材，活動人數限70人以下，音量限70分貝以下。
10. 18：00～翌日08：00須送申請表審核。
11. 例假日須送申請表審核。
12. 填表後請於場協前一天至學生會公佈欄及學生會FB確認，並須參與該次場協，未到及遲到者視同放棄。
13. 使用期間音量達70分貝並有行政或教學單位反應，經勸導後未有改善者，應立即停止活動，並予以違規記點三點取消該次所有場協之場地資格，記點五點者取消三次場協資格。
14. 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合作之校慶週、耶誕週、文藝季之系列活動不在此限(仍需填寫申請表)。
15. 未有單位填寫之時段得由服務部長於場協現場調度使用，並於場協簽退前填寫申請表，交服務部長確認後方可簽退。
1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會保留修改權利。

場協前兩週填妥「活動中心前廣場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上活動相關資料向學生會服務部提出申請

學生會針對使用時段、器材設備及對前廣安寧影響性進行初審

初審通過之社團須參與當次場協

場協後三天內將申請表送學務處複審及加會相關單位

複審結果由學生會公告於社團e化系統－活中場地使用優先權表